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恒正达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苍梧县六堡镇人民政府

我司上海虔行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3232014729），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宁富路 288 号 1 幢 6 层，就参与苍梧县乡村工匠沁怡六堡茶产业发展项目（项目编号：WZZC2026-J1-210097-HZDY）的政府采购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司本次投标所提供的全部 18 台/套设备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本国产品，所有设备均在中国境内完成生产制造，不属于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进口产品。

二、我司所供设备符合以下国家产品标准要求：

1. 产品的设计、制造、检验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GB）及相关行业标准；
2. 设备所用材料、元器件均为符合国家标准合格产品，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使用的物质；
3. 设备的安全性能符合《机械设备安全 基本设计要求》（GB/T 15706）等国家强制性安全标准；
4. 设备的电气安全符合《机械电气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T 5226.1）的要求；
5. 茶叶加工设备的卫生安全符合食品安全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三、设备制造商信息如下：

1. 前端智能质选产线设备（第 1-9 项）：制造商为河北美亚泰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河北省衡水市阜城县，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2. 后端智能包装产线设备（第 10-18 项）：制造商为福建长荣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注册地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四、如经查实我司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或存在提供进口产品的情形，我司自愿承担以下后果：

1. 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已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我司承担；

3. 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及不良行为记录处理。

五、本声明函真实、准确，作为我司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上海虔行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